

标段编号： 2102-440311-04-01-815261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2021/3/4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2841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总经理、董事成员、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嘉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瀚朗（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嘉力（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瀚朗（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李瀚朗 电话： 0755-23074289 邮箱： 2306897686@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嘉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瀚朗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70348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1710005003

标段名称：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370.356732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1-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3-22



查验码：504641834746952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嘉润园林
2018-0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嘉润园林 20181006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180天（不含绿化养护期）。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质保期：

1、项目保修期：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

2、苗木成活养护期：从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算6个月。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柒拾万零叁仟伍佰陆拾柒元叁角贰分（¥33703567.3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叁分（¥425819.4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伍角壹分（¥1798331.5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274646XU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8号东江豪苑28A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嘉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620355349 0755-23074289

传真：

传真：0755-230742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1808889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89000019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II标段

验收日期: 2019.9.2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刷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光明区
工程规模	南起柏龙汽车城路口至东明大道(K14+820)，总长2.04公里，绿化总面积约20000平方米，铺装总面积约20000平方米；道牙总长度9000米	工程造价 (万元)	3370.356732
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31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CYLZ·粤·0853·贰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陈文健
副 组 长	郑记、苏梅、邱勇洪、李鹏举
组 员	骆峰、刘杨桃、龙乘顶、李涵、戴峰、杨忠敏、王桐、杨永、叶茂森、李嘉力、周辉、奉怡竹、王友红、李阳光、颜欢民、刘守勋、田伟、吴明强、郑卫、邓锋联、周兵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组	陈文健	骆峰、李涵、苏梅、王桐、杨永、叶茂森、李鹏举、邱勇洪、周兵兵
绿化组	郑记	刘杨桃、杨忠敏、王友红、李阳光、刘守勋、邓锋联、奉怡竹
质控资料组	龙乘顶	戴峰、田伟、吴明强、郑卫、颜欢民、李嘉力、周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文健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陈文健
骆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骆峰
郑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郑记
龙乘顶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乘顶
刘杨桃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刘杨桃
李涵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李涵
戴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戴峰
苏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苏梅
杨忠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杨忠敏
王桐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王桐
杨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杨永
王友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王友红
李阳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阳光
吴明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吴明强
郑卫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郑卫
田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田伟
叶茂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员	叶茂森
颜欢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颜欢民
刘守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守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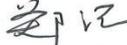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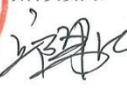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邱勇洪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勇洪
许应明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许应明
周兵兵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兵兵
李鹏举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鹏举
邓锋联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邓锋联
李嘉力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李嘉力
周辉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辉
奉怡竹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奉怡竹
赵普物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赵普物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工程量, 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 有完整合格的施工资料,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参建单位联合验收, 一致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9.18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1951] 号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柒分（¥1,283.145277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盛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5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5月1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2022-05-1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Y.CN



合同编号：**A 2022032**

合同序号：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施工资质证书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施工资质证书号：D244265346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5日

合同序号①存镇档案室、序号②存财政办、序号③交乙方、序号④存承办部门、序号⑤存司法所、序号⑥存律所，各份合同如有不同，以序号①存镇档案室的版本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正果镇兰溪村

资金来源：由2017年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专项资金安排1500万元，不足部分由荔枝沟特色小镇专项资金统筹解决

工程内容：沿兰溪河两岸自山吓桥至水美段，全长4公里，建设具有防洪和步行双重功能的绿道，对兰溪河及两岸（含古荔枝林）景观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绿道、木栈道、休憩庭及园林绿化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对于招标的工作范围，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进行调整。造成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增减，承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 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的形式，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设备、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内完工、包承包范围内验收合格，因施工期间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应按合同专用合同相应条款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包或工程分包给他人。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会对承包人的承包工作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180 日历天，开工时间定为 年 月 日；竣工时间定为 年 月 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_____。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如承包人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中标价（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柒分（¥ 12831452.77 元）；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67398.67 元。

若本合同暂定价低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沿用本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若本合同暂定价高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价为最终结算价。

承包人应当在正果镇税务部门开具发票后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其税费由承包人负责。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盛欢，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

技术负责人：季宏伟，专业及等级：市政高级工程师。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0) 其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完工、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人叁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筑〔2017〕1344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工单位进场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取得办理回执；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工前，施工企业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填写《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凭证》，按照合同总造价的2%（特级、一级施工企业不超过200万元，二级施工企业不超过150万元，三级施工企业不超过50万元；不低于10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后，施工企业填报《建筑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加具意见，将该建筑工程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实行平台化管理。承包人理解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参保。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是_____。

十三、验收规程执行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执行《_____》。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

十五、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1 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完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 包 人 :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字)

地 址 :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正南街 80 号

电 话 : 020-82812260

传 真 : 020-82812260

邮 政 编 码 : 511390

:

:

承 包 人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字)

地 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28A1

电 话 : 0755-23074289

传 真 : 0755-23074289

邮 政 编 码 : 518101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 44250100008600001727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业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盛欢
主要完成工程量：绿道园路（沥青园路或利用原有水泥路改造）11919.1 m ² ；绿道园路（卵石园路）913.75 m ² ；绿道园路（花岗岩园路）6992.72 m ² ；绿道园路（水泥仿木纹板）862.5 m ² ；新建组合平台1组；新建景观亭4座；休息亭2座；挡土墙552米；栏杆284.4m。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经办人：李广伟 （盖章）2023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经办人：李广伟 （盖章）2023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经办人：黄业顷 （盖章）2023年11月22日		



(3) 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绿化工程包（包编号 SZRP-SUC-GP-005）

编号：SZRP-SUC-GP-005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我司决定同意按贵司递交的投标文件连同询比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合同条件以及 2024 年 4 月 24 日贵司提交的最终报价和其他双方询比招标采购过程中达成的条件，接受贵司为我司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绿化工程包（包编号 SZRP-SUC-GP-005） 的承包人。我司在此明确并重申以下中标条件：

- 1、 贵司承担该包的暂定总价格为 **¥7,177,097.06**（大写：柒佰壹拾柒万柒仟零玖拾柒元零陆分）含 9% 增值税，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
- 2、 工作范围：
本包为绿化工程包，本包范围包括生产区室外、厂前区室外、屋顶绿化及出入口区域的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测试、验收等。具体的工作范围详见询比采购文件及往来澄清答疑文件文件。
- 3、 贵司已经充分了解包定义文件及附件中约定工作范围，并且通过答疑与澄清，已确认最终报价清单中的项、量与工作范围相符，贵司承诺将以上述 **固定总价** 完成本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 4、 贵司已经充分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及我司的各项施工要求，承诺将不因施工条件更改而变更合同价。
工程周期：以采购单位正式通知为准。
- 5、 其他中标条件与我司询比招标采购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范围、技术说明、合同条件以及其他双方在询比招标采购报价过程中达成的条件相同，同时满足我司有关 HSE 相关规定。
- 6、 付款条件将在正式合同中详尽描述。
- 7、 本中标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将作为正式合同的一部分。
- 8、 本中标通知书的有效期为 30 天。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EPC 工程
工程名称：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
合同编号：SZRP-SUC-GP-005
发包人：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 程 名 称：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

工 程 内 容：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宝发改备案（2022）0746 号

资 金 来 源：企业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包，主要用于生产区室外景观、厂前区室外景观、出入口区域室外景观、屋顶绿化景观、全厂区室外人行系统（人行铺装）、全厂区室外小汽车停车位、海绵城市设施系统（所有海绵相关内容及附属设施，不包括雨水收集池土建部分）、室外园林景观照明系统（地坪灯、庭院灯、景观泛光氛围灯等的采购，灯具线路铺设）、室外景观灌溉系统、与景观相关的配套工程系统、绿地竖向布置系统（含绿地、雨水花园微地形的塑造、种植土的采购、景观多余土方内倒、外运）等的施工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测试等。

详细工作内容见本合同第六部分合同附件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造价单。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中标通知后的第二天定义为“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收到发包人的中标通知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工期 107 个工作日

本项目重要节点工期：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最晚交货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且应在合同签订前与承包人确定交货计划（交货批次、交货顺序及交货日期等）

投标人应将本包项下全部货物按招标人要求（SUC 合同供货计划表）提供详细的排产、供货计划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幕墙亮化系统点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办公楼景观、绿化完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厂前区亮化系统点亮。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提前书面调整施工节点时间，承包人必须配合。

以上工期是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自身且协调/管理分包商（供应商）按照工期节点（关键日期）完成相关工作，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工程进度要求日期完成全部工程，则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中标通知后 3 日内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工程实施计划（包括施工总控制计划、各系统施工计划、分区施工计划、采购计划、设备材料到场计划、施工、安装、试验等）；提交项目现场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表。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其分进度计划（三级、四级甚至更细）供审批，用 P6 或 PROJECT 软件编制，以便合并入项目总进度计划中。承包人保证分进度计划能够有效监控工程进度。

在首次提交最初的进度计划后，承包人如果对工作顺序、工作周期、工作限制、竣工日期或关键路线进行了变更，应在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更新的进度计划供发包人进行审批。且应在更新的进度计划上简要陈述修改理由及修改将带来的影响。

工期是本项目的关键因素。因此，承包人应及时订货，避免发运延迟情况产生。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签订两周后，承包人应以表格形式填写以下信息并提交发包人：

- 1)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将要采购的重要材料及设备名称，及相对应的供应商清单。
- 2) 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每一订单的下单日期。
- 3) 所有采购单的订单编号。
- 4) 与每项设备或材料采购相关的图纸或目录的预计送审日期。
- 5) 每项材料或设备预计交货日期。
- 6)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应对以上信息定期更新，在材料采购订货及安排交货日程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已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现行修改版的要求。
- 7) 所有定标前由承包人提交的一切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资料皆只作参考之用，该资料须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发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重新提交的资料的标准和要

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标准和要求。若因未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则承包人须对上述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技术修改而造成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括于本分包合同总价内。

- 8) 本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不得以气候异常等各类天气原因（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资源不足、交通管制、政府政治性会议、政府禁令（如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中高考、大型运动会、疫情、流行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发标人或业主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设计变更、其他工程干扰、跨节施工、赶工、配合总包工作等不可抗力外的原因为由申请延期或费用索赔。
- 9) 工期如有调整，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专业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类材料（设施、设备）物资均须满足施工设计图纸与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计价方式：固定总价（二次深化设计时为了保证原发包各项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中；工程量清单项次中有列明按实结算或实作实算描述的项次依照实际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结算）；

工程金额：**¥7,177,097.06**；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柒万柒仟零玖拾柒元零陆分。**

其中税前造价为**¥6,584,492.72**，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柒角贰分**；税金为**¥592,604.34**，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陆佰零肆元叁角肆分**。税率为 9%。

本合同签约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及完成工程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用、如产品、方法或程序或发明的许可使用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工程施工费、辅助材料费、利润、税金、规费、合同履行风险费、BIM 技术应用、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及政府所要求的相关一切费用；包括深化设计、安装、施工安全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承包人在周末、法定节假日、夜班等进行加班作业的全部人工费用、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特殊天气条件下（持续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施工费；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有关的、可预测和不可预测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技术文

件、图纸及澄清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对于本包技术资料的任何漏项、缺项或者任何少计的工程量费用以及对于项目现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实际情况与工程量清单间差异，地质及地下隐蔽工程情况，节假日施工及施工期间满足该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城管要求等协调事宜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在合同价之外提出额外的费用增加需求。

本合同报价清单内容以满足能够独立、完整地完成本合同工程为标准，其中未报价部分视为包含在总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因未报价而拒绝针对该部分设备材料进行供货。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价格保持不变，且不因劳务费率、材料价格、保险费率、燃油及能源价格、工资所得税、和/或福利及养老金的变化、跨春节施工、赶工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增加。

6. 付款条款

6.1 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格式经发包人确认合同总价 10% 的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履约保函及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包人在收到业主付款之日 30 日内支付。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 EPC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后 30 日止，如果项目延期，保函应延期至 EPC 项目实际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预付款中全额支付。承包人应当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款专用，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6.2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审核确认单、付款申请表（格式由发包人提供）；当月付款申请表申报的是自上月 20 日起至当月 19 日止所完成的工程量；工程量审核确认单须有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对所完成工程量的审核通过签字；发包人在收到进度款等额发票且收到业主付款之日 30 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当月核准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时（不含暂列金、暂估价、计日工），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上述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 2) 本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向发包人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每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发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比例据实

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余工程款汇入发包人的存款基本账户，再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的存款账户。

- 3) 项目整体经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启动本工程竣工验收流程，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成后，在扣除结算金额的 3% 的质保金，且收到承包人结算金额的全额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额的 97%（变更及签证于结算时核价，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
- 4) 质量保证金退还原则：保修期内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到达。承包人未在前述时限内派人到场处理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实施，其费用按照实际损失以及工程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过部分可向承包人索赔。承包人维修不及时，给发包人方带来使用不便利的，维修每延误一日，保证金延迟十日给予支付。同一部位的分部分项工程连续维修二次的，对应合同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 5) 以上所有报审文件均需按照发文人档案管理手册要求递交发文人档案流转。

6.3 缺陷责任期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 1) 缺陷责任期：2 年（730 天）
- 2)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
- 3)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 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价的 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完全履行了质保义务，由发包人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与质量有关的维保费和其他应扣费用，并与承包人签署了本合同终止协议后的 60 日内，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

6.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以上付款的付款时效均以本款规定为准，即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有效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相关文件，审核无误后且于收到业主付款之日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的每一笔付款支付均应在发包人收到业主付款后再支付给承包人，若业主未支付发包人款项，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的期限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时效限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支付任何延期付款的利息。

关于发票提供：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资料供发包人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发包人需协助承包人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7. 农民工工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

7.1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相关规定准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安排专管人员负责农民工工资的考勤与发放；农民工入场培训时应更新信息登记，提交用工协议及银行卡信息，农民工工资一律施行银行卡转账；承包人每月应提交由工人签字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及工资发放的转账记录，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7.2 发承包双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入场启动会两周内应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年度、月度投入计划表并上报发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凭证。如因承包人不使用或使用不当，产生与安全文明施工有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

8.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8.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处，承包人应及时澄清，否则按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进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答疑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技术文件（包定义、技术规格书、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等）
- 7、 附录（管理要求、安全要求等）
- 8、 投标文件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合同附件（如安全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知识产权协议等）

注：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某些规范和图纸，可能不会包括所有细节，承包人应遵照整体意向。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说明、要求和标准的技术文件进行检查，并负有义务对其准确性、充分性及完整性进行复核和评估。若承包人发现前述内有不一致或与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或有任何错误、遗漏或不符，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

人将做出进一步指示，若承包人在收到指示前已自行处理，所有必要修改的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问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在不给自己增加任何额外费用的基础上决定应适用哪一标准。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承包人已经自负责任，检查过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计基础信息、规格、规范、标准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其它技术说明和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包人确认本工程能够按照该设计基础信息、规格、规范、标准及技术说明和文件完成，并且尤其是不得以下列事项向发包人主张索赔或提出抗辩：（1）发包人在附件中提供的设计基础信息、规格和规范及标准或其它技术说明和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2）文件缺失；（3）承包人没有足够的时间详细复核设计基础信息、规格和规范及标准或其它技术说明和文件。

9. 定义及其它

9.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11. 其他

本合同共 肆（4）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贰（2） 份。

本合同文本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6 层二区 617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
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法定代表人：黄文胜

法定代表人：李瀚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10-88193388

联系电话：0755-23074289

传 真：010-88193388-9989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宣武门支行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账 号：110902350910605

账 号：78158509001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1686J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274646X

地 址 / 电 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6 层二区 617

通 信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
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010-88193388

0755-23074289

联 系 人：周巨涛

商务联系人：赖锋

联系人电话：010-88193388

联系人电话：13751170970

电子邮箱：zhoujutao@ceedi.cn

电子邮箱：373301573@qq.com

邮 政 编 码：100142

邮 政 编 码：518100

(4) 西海烈士陵园前景观提升工程

北滘镇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佛山市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西海烈士陵园前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内容：本工程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园建部分：土方开挖与回填、拆除路面、新做水泥路面、安砌侧（平、缘）石、新建人行道、人行道修复、人行道块料铺设、新做沥青混凝土路面、候车亭制安、绿化座椅制安、新做交通标线与标记、树池砌筑、不锈钢宣传栏制安、墙面镶贴、围墙修缮、不锈钢电动门制安；（2）绿化部分：迁移树木、栽植乔木、铺种草皮、种植土回（换）填等等；（3）安装部分：新做照明配电箱、新做电力电缆、安装不锈钢电动升降柱、安装路灯、土方开挖与回填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地 点：顺德区北滘镇

工 期：60 日历天

中 标 人：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陆角柒分

¥2399142.67 元

项目负责人：罗小丽

证书编号：粤 2441011029549

招标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民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海烈士陵园前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海烈士陵园前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区北滘镇西海

工程内容：本工程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园建部分：土方开挖与回填、拆除路面、新做水泥路面、安砌侧（平、缘）石、新建人行道、人行道修复、人行道块料铺设、新做沥青混凝土路面、候车亭制安、绿化座椅制安、新做交通标线与标记、树池砌筑、不锈钢宣传栏制安、墙面镶贴、围墙修缮、不锈钢电动门制安；（2）绿化部分：迁移树木、栽植乔木、铺种草皮、种植土回（换）填等；（3）安装部分：新做照明配电箱、新做电力电缆、安装不锈钢电动升降柱、安装路灯、土方开挖与回填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1、合同工期：60日历天；

2、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按甲方通知）：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陆角柒分；

（小写）：¥2399142.67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北滘西滘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北滘镇西海烈士中路117号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

号东江豪苑 28A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074289

传 真：

传 真：0755-230742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7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35528669@qq.com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西海烈士陵园前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民委员会
建设地点	北滘镇西海村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4日
工作内容	土方开挖与回填、新建人行道、人行道块料铺设、新做沥青混凝土路面、安装候车亭、不锈钢宣传栏、安装路灯及电动升降柱、铺种草皮等。		
参与验收 人员签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云 谭明文 钟伟东 黄志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钟伟东 黄志伟</p>		
验收意见 及施工质量 评语: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21.3.24	 2021年3月24日	 2021.3.24	 2021年3月26日

(5) 肇庆（端州区）古城墙修缮保护工程公园绿地（环城绿化带）施工——西段苗木种植、苗木养护、地形修整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肇庆（端州区）古城墙修缮保护工程公园绿地（环城绿化带）施工 ——西段苗木种植、苗木养护、地形修整

工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古城墙外围

工程承包人：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分包人）：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157326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7月1日

二、工作概况

1、工程名称：肇庆（端州区）古城墙修缮保护工程公园绿地（环城墙绿化带）
施工——西段苗木种植、苗木养护、地形修整

2、工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古城墙外围（西段）

3、工作范围及内容：苗木种植，苗木养护，地形修整

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4、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三、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19年8月2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2019年9月30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天

其他：如有变化，另行协商。

四、工作质量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柒佰零肆元贰角（暂定价）

（小写）：613704.20元

六、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与本劳务合同相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工程分包合同（含补充协议），但有关工程价格条款除外；

(2) 本合同

(3)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4)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甲方代表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甲方工作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本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2、甲方应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于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施工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劳务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根据工作需要，于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3、根据本工程实际，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全部（或部分）工作并承担费用：

(1)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工作开工条件的工作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工作场地交付要求为：土建施工已完成、

(2)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工作所需的能源供应；

(3)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乙方自身的手续除外）：各种报审手续。

(4)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各施工场地水准控制点，作好书面记录。

(5)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_____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 / _____

(6) 其他: _____ / _____

4、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5、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及交工验收;

6、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工作场地;

7、及时交付供应苗木,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工作需要;

8、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9、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工作,必须由甲方或工作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10、指派 陈伟雄 为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如需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11、负责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

八、乙方工作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自有成建制的、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格的建筑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号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码)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用工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的,应符合肇庆市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前 / 天提交月进度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严格实施;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兑现;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工地;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的各种罚款及损失;

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

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做好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5、按甲方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需要时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自费统一着装，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序交接、质量验收和计量工作；甲方或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但配合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7、做好工作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以及暂停工作期间已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9、指派 李超力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乙方如需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九、工期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

2、由于工作变更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的延误，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工期相顺延。

3、甲方提供材料不及时或不合格以及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6、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工期不顺延。

7、由于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十、材料、苗木供应

1、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及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4) 按实计算劳务价格，乘以固定比例的服务费；服务费为劳务价格的_____%，但管理费总额不低于_____元；劳务价格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2、采用上述 (1) (2) (3) (4) 方式计价时，变更合同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13.5 条款的约定执行。

3、采用上述 (1) (2) (3) (4) 方式计价时，可以调整固定合同价款或固定单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 _____

4、采用上述 (1) (2) (3) (4) 方式计价时，工程量计算依据：按国家相关规定。

5、采用上述 (1) (2) (3) (4) 方式计价时，合同附件中未约定的项目单价计价依据：双方协商。_____

十五、工作量确认

1、乙方应按每月 25 号前 (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5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 (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2、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1 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作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3、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 5 天内未进行计量，则乙方提交的计量报告中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4、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十六、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甲乙双方应按时办理期中进度款结算、支付，乙方应按每月 25 号前 (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由乙方代表签署的期中进度款结算书。

2、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乙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 (其中项目部审核 30 天，成本部审核 30 天)，进行审查、核实，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竣工结算。甲乙双方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达不成一致时，可按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7 天内，甲方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该证书中应载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最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甲方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按该证书向乙方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上述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4、甲方应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发票。

(1) 增值税、城建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工程造价统征的个税由甲方负责。

(2) 增值税、城建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工程造价统征的个税统征的个税如由乙方交缴，此款项甲方另计以人工费支付给乙方。甲方已交上述税项，按规定办理退税，归甲方所有。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及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 / 元的违约金。计息及支付违约金的日期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的第二天起计算。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构成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 / 元违约金。此外，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3、当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 元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采取返工、修理等措施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向甲方支付 / 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 元违约金。此外，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延误的工作时间不顺延。

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劳务土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甲方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

-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 工作所需要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十九、索赔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3、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 28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的视为放弃索赔；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说明索赔理由和补充证据，被索赔方在 28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二十、争议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通过_____进行调解。

3、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 肇庆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保险

1、乙方劳务工作开始前，甲方应获得为工作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运至乙方工作场地内的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3、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作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甲方自行投保的范围为：

4、____方必须为项目工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十二、禁止再分包或转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工作部分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二十三、合同的生效、终止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2、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接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二十四、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违反本合同第___/___条。

二十六、附则

1、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附件：**绿化工程劳务报价书**

工程承包人（公章）：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103 号之 02 号
903, 904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8672766

信用代码：9144050055369476X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帐号：695170607076

邮编：

劳务分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
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
豪苑 28A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0374289

信用代码：9144030077274646X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
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08600001727

邮编：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6) 圳发云谷大厦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圳发投资有限公司

圳发云谷项目

圳发云谷大厦项目 0004 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圳发云谷大厦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圳发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FYG-GC-2024-0503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圳发云谷大厦项目 0004 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圳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2465H
法定代表人：吴腾飞
住 所 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将石路 176-100 号圳发云谷大厦 2 栋 1901

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4646XU
法定代表人：李翰朗
住 所 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 25 号 204

现甲方将圳发云谷大厦项目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圳发云谷大厦项目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
3. 工程规模：园林绿化面积约 8154.71 m²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圳发云谷大厦项目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详见施工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报价书（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园建结构、硬景、铺装、园路、水电安装、绿化、小品布置安装等工程内容。

2. 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 景观绿化工程：

- ①所有绿化苗木的种植成活，在壹年内如苗木未成活需乙方无条件更换。
- ②绿化场地的土方精整形、根据《施工图》造地形并改良种植土壤。

(2) 景观园建工程：

- ①景观饰面铺贴：园区内全部景观墙地面的饰面铺贴（含结构）。
- ②特色铺装：座凳、小品、景观栏杆、成品花钵等的特色铺装。
- ③围墙结构及园路：消防通道、入口地面结构、围墙结构等招标范围内的园建结构。
- ④景观水电安装：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围墙照明灯具及做法参照 0003 地块做法）。
- ⑤景观园建饰面铺装、水电安装工程等保修 24 个月。

(3) 其他说明：

①为了保证景观绿化工程的效果和施工进度，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图》内容进行变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由此引起的价格增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②绿化苗木进场前需经甲方核定确认，其他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③可按具体项目情况做补充

3. 承包方式：

(1) 园建结构、饰面及铺装、水电安装：根据《施工图》范围内含税总价包干；即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成品保护、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检测、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图纸包干的方式总承包。其中管理费、利润、税金单独取费计价，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 绿化部分：含税总价包干；即由乙方包苗木（包括材料、肥料、农药、支撑杆、营养液）、包材料的运输装卸、包种植成活、包修剪成型、包种植土层肥土的回填、堆坡、平整、包成品保护、包供应肥料及药剂、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技术支持、包培训等。其中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单独取费计价，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3) 本项目 0004 地块的水保验收、海绵城市验收配合均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包括海绵城市验收所需的过程资料、影像资料（水印相机拍摄）、透水砖的检测报告、路基的压板检测及试验等；验收由甲方主导，乙方配合。

(4) 现场裸土的覆盖、防尘措施均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工人宿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三、工期

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 年 5 月 5 日，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具体以满足现场施工条件，甲乙双方确定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 年 6 月 20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含档案馆归档资料），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 甲方未能按工期约定的时间点提供工作面；
- (3)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4)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2.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国家《园林工程施工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3. 其他工程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 4。

五、合同价款

1. 工程造价：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168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元），含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1——《圳发云谷大厦项目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报价书》。

2. 工程造价的说明：

(1) 《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草皮及苗木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水电费（不含验收移交后保养、保修期间产生的水电费）、二次搬运费、肥料及药剂费、损耗费、采保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含保证施工质量、工期所需的）、安全措施费（含脚手架）、维护措施费、验收费、相关的服务（包括技术支持和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合同归属于乙方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等所有费用。材料、人工、机械的单价不因市场价的涨跌、国家及地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2) 《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

①苗木保养费及保证成活的维护费；种植用肥泥、植土平整和土壤改良费；支架费（高大及贵重苗木要求用钢丝固定）。重要入口周边苗木及贵重苗木定期喷雾保湿，减少落叶，确保苗木效果等所需的措施费。

②对绿化部分，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出现病虫害不能正常生长或已死亡的苗木，乙方负责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更换并养护成活。

(3) 《报价书》中的造价已经包含了该项工程项目《施工图》中所有的及《施工图》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内容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该清单项目工程描述存在漏项、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该项综合单价内，乙方不得要求追加工程造价。

(4) 管理费、利润、税金均已单独取费计价。

(5) 《报价书》中的报价已经包含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工人宿舍、材料仓库、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费用。临时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

接驳，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电表、水表等设备、材料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①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 ②乙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
- ③各种建筑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费用；
- ④当地政府规定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
- ⑤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费用。

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 本合同的工程造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税率增减变动的；
- (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 (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按合同总价的0%向甲方缴纳；也可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无息退还乙方；或退还乙方出具的银行保函。

七、付款方式与工程结算

1. 付款方式

(1) 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

(2) 工程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3) 留本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留置在甲方处。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乙方应付的维修、维护及质量损失赔偿金额后无息支付该质量保修金给乙方。

(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报表资料。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报表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在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 如果因为甲方违约需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话，乙方应将收到的违约金并到合同价款中一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鉴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购买圳发云谷大厦2栋第15层1501号房，乙方尚未付清购房款。甲方按乙方的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进行付款，相关应付的工程款项抵扣乙方欠付甲方的房款，抵扣的房款作为本工程的进度款及结算款。

(8)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及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或者代付任何工程款项、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

2. 工程结算：

(1) 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竣工图》、《结算书》、有效的书面签证单、设计变更为依据进行结算；既合同包干总价+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合同结算价。

(2) 工程完工全部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若乙方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资料不齐全，甲方在一周内提出审核意见，乙方按审核意见补充完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3)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内容，除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并经甲方签章确认后需按实调整外，其他内容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4) 本工程绿化部分结算时，结算工程量应根据《施工图》并结合有效的书面签证，以竣工验收后现场实际苗木数量(成活量)为准，按实际完成的合格量计算；结算单价以合同附件1《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准。

(5)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变化，结算按以下计算办法计量、计价：甲方若需要增减施工项目，增减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实计算；增减项目的结算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①《合同报价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

则按《合同报价清单》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②《合同报价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则参照《合同报价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确定；③《合同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相类似的项目综合单价的，则双方按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6) 若甲方发出指令或变更设计，乙方应核算相应变更，核算基础按《施工图》增减工程量，并套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甲方认可后增减造价。单项变更单价格增减10000元（含10000元）以下的，结算时将不予计价。

(7) 《施工图》中有但未施工的工程内容，按《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扣回给甲方，按实减少相应合同总价款。如《报价表》中没有规定的项目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8)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如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由乙方根据工程量清单相似或相近项目的报价水平报价，相似或相近项目指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厚度、质量等级、产地、种类等发生变化，那么该项目的结算单价按相似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换算时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税费。

(9)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5%，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陈小平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接向总包单位缴纳。

(3)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4)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5)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6)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7)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甲方有权现场对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前与乙方充分沟通并向乙方出具变更通知单。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李镇武 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办理和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并承担其费用。

(3)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4)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5) 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

(6) 除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总包单位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奖罚条例。

(7)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 乙方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9) 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第三人（包括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 现场施工水电接入点由总承包单位提供并装表计取，水电费由乙方直接向总承包方缴纳。

(11) 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

①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② 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③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九、现场施工管理

1. 无论任何一方提出设计变更（如：改变设备、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功能等；或需要更改施工路线，设备安装位置，改变系统功能等），均需先由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一方提出变更方案，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一律使用书面通知形式，任何口头通知都属无效。

2.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4.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修改。

5.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6.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或专业的技术规范施工，并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8.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监理单位制定的《项目施工管理制度》，乙方违反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的，应接受相关单位的罚款等处罚。
9.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程和采购管理中心制定的相关《施工作业指引》进行施工。
10. 乙方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该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公司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样板先行的管理办法进行施工，原材料、设备进场前需先送样、定样、封样，工艺样板在甲方确定后再大面积施工；如乙方不遵守相关管理办法所产生的返工由乙方负责。

十、验收

1. 材料设备验收

- (1)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进口设备应配备进口手续证明文件。

(2) 凡本合同附件报价书清单所列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设备、材料运抵工地后乙方应先填写设备材料申报表呈交甲方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若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而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价款。

(3) 乙方应做到设备及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性能指标与本合同附件报价书清单和投标所送样品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 初步验收合格后的设备及材料不能及时安装、使用的,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风险。在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承担产品的保管风险。

2. 工程验收

(1) 全部工程完工以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的申请后,应确定合理的验收时间,不得无故拖延。

(2) 工程在未经甲方验收通过前,甲方不得擅自启用,如若甲方单方面启用,视为验收合格。确因特殊需要启用,应经乙方同意,同时办理移交手续。

(3) 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自行承担现场保管责任。

(4) 工程经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后,及时与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移交,将竣工资料(壹式肆份)交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及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保证办到相关证书。

(5) 技术文档壹式叁份交送甲方保管。

(6)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3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十一、工程保修

1. 保养、保修范围: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含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等)。

2. 保养、保修期限:绿化部分保养由甲方负责,如竣工验收日起12个月内出现病虫害不能正常生长或已死亡的苗木,乙方负责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更换并

养护成活；园建饰面及结构和水电安装部分保修期为 24 个月（照明光源为三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交付给业主（以甲方公告的交付日期为准）之日起计。

3. 保养、保修责任：

(1) 保养、保修期内，由甲方须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时浇水、种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养护必须达到国家城镇绿地园林养护标准。

(2) 对不能正常生长或出现树木倾斜、严重病虫害或已死亡的苗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物业管理的通知后 2 个日历天之内派员到达现场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更换，并保证影响使用时间不超过 5 个日历天，需更换苗木等材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未按时到达或不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采取措施更换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工程养护保证金中扣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3) 保养期内，更换（补种）后的苗木乙方应负责保活工作；更换后的苗木在养护成活后移交给甲方。

(4) 保养期内，乙方应无偿追肥不少于 6 次，且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或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养护苗木的免费技术培训。

(5) 保养期内，若因乙方在操作过程中（非甲方人为因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6) 保养期内及保养期过后，乙方都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养护人员培训及长期技术咨询服务，并保证材料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

(7) 保养期过后，若出现不能正常生长的苗木，甲方不能自行排除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接到通知后一周之内派员到达现场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维护、更换，协助解决问题。超过保养期的材料费用按市场价优惠收取，人工费按市场标准优惠收取。

4.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于 3 天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维修完毕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按维修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维修费和违约金自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5. 如因乙方的施工、安装质量或材料质量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保修，其工料费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保修服务队伍有效的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队伍的地址、电话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通知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疫情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

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1. 圳发云谷大厦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报价书
2. 园建工程作业指引
3. 绿化工程作业指引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7日
合同签订地：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7) 云浮市云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 建设造林项目第一期(包组二)

2023/6/29 18:00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5303-2023-00747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安区林业局于2023年06月29日就云浮市云安区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第一期(项目编号: 445303-2023-0074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2
中标采购包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第一期(包组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黄颖, 联系方式: 18806671810
中标(成交)金额:	1,512,368.00元 (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叶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66-8638778



东华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9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计划编号: _____ 445303-2023-00747

项目编号: _____ 445303-2023-00747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第一期(包组二)



甲方：云安区林业局

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
第一期（包组二）

项目编号：445303-2023-00747

根据《云浮市云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第一期（项目编号：445303-2023-00747）》（包组二）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1,512,368.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根据项目建设的依据和原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云浮市云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第一期（包组二）规划建设面积 2999 亩，其中：①人工造林优化提升面积 103 亩，②低质低效林优化提升面积 1206 亩，③封山育林优化提升面积 1690 亩。

2、质量标准：按设计施工，有部分修改或调整的，按实际施工的面积计算。

3、服务量清单：乙方后附。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

1、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服务。

2、中标时间：2023年6月29日。

3、服务期：所有种植须在2023年7月底前完成并通过监理和甲方验收，第一次抚育须在2023年9月开始至10月底前完成，第二次抚育须在2024年5月开始至6月底前完成，第三次抚育须在2025年5月开始至6月底前完成，并通过整体验收。因暴雨天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所耽误的工期，以此顺延。

4、质量要求：合格。

四、技术要求

（一）作业设计类型

云浮市云安区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造林项目第一期主要包括3种作业类型：1是人工造林；2是低质低效林分优化；3是封山育林。

1、人工造林

在采伐迹地内进行人工造林，选择稳定性好、抗逆性强、生态和经济效益好的优良乡土阔叶树种，营造阔叶混交林，每亩种植89株。

2、低质低效林分优化

（1）林窗优化

对其他低质低效林采取林窗优化方式，保留原有阔叶树，在林中空地补植乡土阔叶树种，每亩补植56株。

3、封山育林

对前几年种植郁闭度0.4以下的阔叶混交林和针阔混交幼林、或天然阔叶幼树较多、具有天然下种能力或者萌蘖能力、有希望自然成林的阔叶混交林和针阔混交林进行封山育林。

（二）主要技术措施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粤林

函 [2023] 11 号) 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 [2022] 189 号), 经现场调查规划, 云浮市云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高质量水源林) 建设造林项目第一期作业面积 6000 亩, 其中 2500 亩采用人工造林及林分优化技术措施, 3500 亩采用封山育林技术措施进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人工造林及林分优化技术措施

(1) 造林类型

经现场调查规划, 采用人工造林、林窗优化两种类型进行造林优化。

1) 人工造林

该类型主要设置在采伐迹地内。选择稳定性好、抗逆性强、生态和经济效益好的优良乡土阔叶树种, 采用混交方式, 种植 89 株/亩营造乡土阔叶混交林。

2) 林窗优化

对低质低效松树林、其他低质低效林采取林窗优化方式, 保留原有阔叶树, 在林中空地补植乡土阔叶树种, 根据各地块阔叶树种现状情况, 每亩种植 56 株阔叶树, 营造多树种组成的混交林。

(2) 技术措施

1) 林地清理

要求采用机割或人工劈割方式水平带状清理, 人工造林类型的清理带宽均为 1.5 米, 保留带宽为 1.5 米, 并对造林小班内的桉树萌芽进行除萌; 林窗优化类型的清理带宽均为 1.5 米, 保留带宽为 2.5 米。林地清理工作主要是清除带内杂草、杂灌, 以方便挖穴和栽植, 对原有的阔叶树应尽量保留, 清理的杂草等可在带间平铺堆沤让其自然腐烂分解, 以增加土壤腐殖质, 提高土壤肥力。在山脚、山顶应保留一定的原生植被保护带, 禁止炼山和全垦整地。

2) 整地挖穴

采用明穴整地方法，在清理的水平带上挖穴，将挖出的土壤置于穴的两侧。人工造林类型的株行距为 2.5×3.0 米（89 株/亩）；林窗优化类型的株行距为 3.0×4.0 米（56 株/亩）。上述各类型的植穴规格均为 50×50×40 厘米，要求在造林种植前 1 个月完成备耕整地工作，让植穴有一段自然风化、熟化的时间，有利于杀死有害的病虫并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土壤的肥力。

植穴原则上按照水平布设，尽量做到上、下两行植穴呈“品”字形分布，部分特殊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如避开原有树木、石头等）局部位移，不强调严格的横直成行，但必须保证单位面积造林密度和适当的株行距。

3) 基肥与回土

基肥是保障苗木健康生长的重要措施，要求在造林前一个月回穴土与施放基肥。回土前要将土块打碎，并要清除其中的石块、树根等。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当回土至 30%左右时，施放基肥，并与穴土充分混匀后再继续回土至高出穴面 10 厘米备栽。

基肥采用有效成份(N.P.K)含量 45%以上的复合肥，具体施放标准为 0.5kg/穴。

4) 造林密度

本次设计造林密度共 2 种：人工造林类型的造林密度为 89 株/亩，即株行距为 2.5×3.0 米；林窗优化类型的造林密度为 56 株/亩（株行距为 3.0×4.0 米）。

5) 树种选择和配比

树种选择：根据本项目的立地条件和造林地分布情况，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及群众的强烈要求，各个小班在红苞木、枫香、黎蒴、油茶、木油桐 5 种树种进行混交造林，除油茶块状或带状混交，其它树种要求相邻的同一树种原则上不超过 5 株。木油桐、黎蒴等树种市场苗木不足时可用红锥、格木、山杜英等树种替换（注 23 号作业小班木油桐、黎蒴等树种市场苗木不足时可替换成黄皮、枇杷等果树苗木），须报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

树种配比：根据各地块的实际情况，各作业小班选取以红苞木、枫香、黎蒴、油茶、木油桐 5 种树种进行配置，按 2: 2: 2: 2: 2 比例进行配比，具体各小班树种配置详见附表 1 或作业设计图。

6) 苗木要求

红苞木、枫香、黎蒴、木油桐苗木采用二年生高 80 厘米、地径 0.8 厘米以上主根不穿袋的优质容器苗。油茶苗木选用二年生高 50 厘米、地径 0.5 厘米以上主根不穿袋的优质容器苗。苗木要求在种植前三个月苗木不能施肥，苗木要求苗干挺直健壮、根系发达、顶芽无损。苗木须具有“两证一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

根据有害生物防控的要求，造林项目优先采用距离造林地点较近的有证照的保障性苗圃场的苗木，减少长距离运苗，提高造林成活率及造林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有害生物的传播。

7) 混交方式

按照“生态功能优先、师法自然”的原则，结合本项目所选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树种配置比例，要求采用随机混交（株间、行间、个别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块及油茶树种可根据树种特性作小块状混交）混交方式进行种植。

8) 栽植

栽植应在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个比苗木泥头稍大稍深的栽植孔，去掉苗木的营养袋或包扎材料后，带土轻放于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使苗木与原土紧密接触；最后继续回土至穴面，使穴面呈馒头状，以减少水分蒸发。

种植后一个月左右，应全面检查苗木成活情况，发现死苗缺株应及时补植，以保证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95%以上。

9) 抚育与追肥

本项目设计3年3次抚育，即造林当年8-9月抚育一次，第二年、第三年5-6月各抚育一次。抚育工作内容主要是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苗木补植，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如下：

①除草：按原林地清理草带进行斩草并铲除以植株为中心半径0.6米范围内的大芒、杂草、杂灌和藤蔓，所清理的杂草、杂物随机平铺在林地上，任其腐烂，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

②松土扩穴：要求以幼树为中心进行松土扩穴，松土扩穴半径达0.4米以上。

③追肥：在完成松土扩穴后，在植株上坡约30厘米处开挖约20厘米深、20-25厘米宽的施肥沟，然后将肥料均匀撒入沟内。追肥施用有效成份(N.P.K)含量45%以上的复合肥，标准为0.3千克/株。

④培土：追肥后要求随即用土覆盖，并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鱼鳞坑状，以防肥料流失。

⑤补植：在抚育过程中应对苗木成活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死株、缺株应及时补植，保证造林当年苗木成活率达95%以上，第2年苗木保存率达90%以上，第3年苗木保存率达85%以上。

10) 日常管护

①建立森林保护责任制，把森林保护落实到人。根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实施规模和地域分布情况，以行政村为单位指定专职护林员护林，防止乱砍滥伐发生，以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成果。

②在人为活动较频繁的地段或主要路口、进出林地的村庄旁，设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宣传牌。将造林区的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造林面积、建设单位、建设日期等信息写于宣传牌上。其规格为：高1米，宽1.5米，支柱杆为2.8米，支柱埋入地面0.8米，支柱直径0.06米，采用镀锌铁制作。

③要定期检查火灾隐患，做好实施范围内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一旦发生山火或森林病虫害，应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及时进行扑救或防治，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2、封山育林技术措施

据现状调查，本次封山育林的对象为前几年种植的郁闭度 0.4 以下的阔叶混交林和针阔混交幼林。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采取采取封山育林办法进行优化提升，即通过封禁或辅助一定的人工措施，增强其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保护并促进幼苗幼树、林木的自然生长发育。

封育措施：为使封山育林取得较好的效果，对林地加强管护，保护好现有林木及杂灌，并加强建设高质量水源林项目意义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爱林、护林的意识。具保措施如下：

（1）封山管护，护林防火

做好封山管护，禁止在封育区内进行砍伐林木、采药、挖树根、毁林开垦及捕杀野生动物等不利于林木生长的人为活动。加强护林防火工作，杜绝封育区内的一切野外用火，做好火灾应急扑救预案。

（2）树立宣传牌，加强宣传教育

于封山育林区的主要入口和群众活动频繁的地段，树立宣传牌，将封山育林区的范围、面积、封山措施、建设单位、负责人、护林员、项目名称、建设期等标上宣传牌。宣传牌采用镀锌铁制，高 1 米，宽 1.5 米，支柱杆为 2.8 米，支柱埋入地面 0.8 米，支柱直径 0.06 米。

（3）配置兼职护林员

配置兼职护林员进行日常巡山管护，严防人畜破坏。护林员巡山时若发现生长不良或发生病虫害的林木，应进行登记，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并及时报告林业部门进行核查，由林业部门研究预防对策，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把病虫害带来的损

失控制在最低水平，避免或减少对生态的危害。

五、验收要求

1、抓好检查验收是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于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再进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1) 造林验收标准：当年验收在造林当年的秋、冬季进行，主要是对造林面积、造林成活率、林木长势、树种选择、混交比等进行验收，要求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95%以上、林木长势良好，树种配置、树种混交符合要求，否则必须补植后第二年秋再验收。

(2) 抚育验收标准：抚育验收在抚育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林木保存率、林木长势、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 100%，造林当年苗木成活率达 95%，第 2 年苗木保存率达 90%，第 3 年苗木保存率达 85%。

2、安全文明服务要求：乙方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作业过程中注意安全生产，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火种进山作业，不得损毁他人农作物，树木，不得顺走他人养植物（如：鸡、鸭、鹅等）；要注意环境保护，特别是不得污染当地水资源，严格执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并按属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逐一落实好森林防火工作，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造成失火烧山等安全生产事故的，以及污染水源、破坏环境等而影响到造林用地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自负一切应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15 日历天内付款：

1、支付比例 35%，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全部造林地完成林地清理、整地打穴和施基肥后，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5%支付给乙方。

2、支付比例 20%，乙方在 7 月底前完成按树种搭配和苗木质量要求完成造林种

植，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给乙方。

3、支付比例 1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抚育工作，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1%支付给乙方。

4、支付比例 17%，乙方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抚育工作，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7%支付给乙方。

5、支付比例 10%，乙方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三次抚育工作，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给乙方。

6、支付比例 7%，造林建设完成后，由监理单位出具竣工报告并经省林业局组织成效核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结清。

注：乙方按要求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报账处理结算的办法进行，由财政局直接支付。乙方申请支付款项时，需备齐下列文件资料：（1）乙方开具正式发票；（2）中标通知书；（3）监理报告；（4）施工合同复印件；（5）支付申请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采购人延迟支付政府采购供应商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由于其中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违法、违规等情况后果自负，且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

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除暴雨天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云安区林业局

代表：

签订地点：云安区林业局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3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
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3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086000017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附件 1：森林防火责任书

森林防火责任书

甲方（全称）：云安区林业局

乙方（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为保护森林，防止森林火灾，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现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林内实施作业的乙方落实防火责任，特制定如下责任书：

一、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防火安全措施，认真履行防火职责并对进山作业人员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切实做到：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二、林内施工作业实行“四不准”防火机制，即：进入林区施工作业人员未逐一登记备案的不准作业、作业单位未逐一备案备查的不准作业、未签订森林防灭火承诺书的不准作业、未开设隔离带等保护措施的不准作业。

三、乙方如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造成森林失火的，乙方需负全部失火责任及经济赔偿。

四、一旦发现火情，必须及时赶到现场，组织人员扑救火险，及时向镇林业站

报告。同时积极协助森林防火部门保护现场、调查火情及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五、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云安区林业局（公章）

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23年7月13日

日期：2023年7月13日

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编号：专业分包 2022 年西江第 04 号)

编号：专业分包 2022 年西江第 04 号

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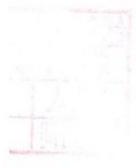


工程承包人：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JSYZ-2479



合同编号	1
合同名称	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确认人	李瀚朗
确认时间	2022.11.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瀚朗

为加快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4646XU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26534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413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CREC-09222027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江滨新城东片区；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1). 种植土回(换)填：9337m³；2). 栽植乔木共 1531 株，其中：白兰花 35 株、黄花枫铃 78 株、独杆桂花 418 株、小叶紫薇 56 株、蓝花楹 145 株、鸡蛋花 370 株、大叶紫薇 190 株、凤凰木 189 株、宫粉紫荆 50 株；3). 栽植花卉 9328m²，其中，福建茶 36 株/m²：4340m²、鸭脚木 25 株 /m²：1058m²、红背桂 25 株/m²：858m²、细叶麦冬 64 丛/m²：355m²、变 叶 木 25 株/m²：704m²、红花继木 36 株/m²：536m²、黄金榕 25 株/m²：758m²、红花继木 25 株/m²：719m²。（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___/___（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

甲方负责人：



1

乙方负责人：



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缴纳：

2.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汇现金 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到甲方账户，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12 月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992209.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零玖元玖角玖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3261508.89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零捌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269298.90 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玖角整）。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确认的，比照《工

甲方负责人：

2

乙方负责人：

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8 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竣工日期：顺延。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2022年11月9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7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5.1.1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5.1.2 《CJJ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1.3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江国际未来科技城 PPP 工程项目经理部首件验收制度》

5.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5.2.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修复、拖延修复、修复不达标，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

甲方负责人：

3

乙方负责人：

求乙方另行支付，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5.2.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5.2.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2.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5.2.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2.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为 24 个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甲方的总包工程整体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六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6.1 材料供应：

6.1.1 本工程甲供材料为： / 详见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超出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的材料供应，甲乙双方应在材料供应前确定供应主体，特殊情况下应在供应后 30 日内确定完毕。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购，原则上，甲方不得超《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代乙方购置其他材料，确需发生则视为合同条款发生重大变更，乙方必须出具委托代购申请，甲方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甲乙双方应提前确定好由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管理费、质量等级、送达地点以及费用承担主体等，确属乙方承担费用的材料价款、管理费由甲方从乙方当期计价款中扣除。

6.1.2 乙方指定 季宏伟 身份证号：330725197904171915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6.1.3 乙方每月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

6.1.4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但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甲方在每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因乙方原因超出额定损耗率的材料由乙方按供应价格 100% 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其中，双方约定的材料损耗率见附件四。

6.1.5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

甲方负责人：

4

乙方负责人：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乙方领用出库的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堆码、遮盖、标识，费用由乙方承担，保管、堆码、遮盖、标识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所有乙方领用的甲方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6.1.6 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承担。

6.1.7 甲方将施工用电接至一级配电箱，一级以下配电箱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6.2 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6.2.1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6.2.2 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6.2.3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4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自带的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等材料、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替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向甲方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3 试验检测

甲方在现场设置工地试验室，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工地试验室不能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指

甲方负责人：

5

乙方负责人：

定的机构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

7.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农民工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7.1.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难题。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7.1.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7.1.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7.1.5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7.1.6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7.1.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7.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7.1.9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7.1.10 负责进行工程各项常规试验和委外检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乙方的计价款中不扣除。

7.1.11 根据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7.1.12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7.1.13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因未及时结清费用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直至解决问题为止。

7.1.14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7.1.15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

7.1.16 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甲方负责人：

6

乙方负责人：

1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3.4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如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减少，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五条 质量保修

1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发给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15.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 个月的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因项目发给人未能向甲方及时付款或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0.5%。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额比例 1% 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2 乙方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额比例 5% 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额比例 5% 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负责人：

13

乙方负责人：

16.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认定的质量事件，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5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停工 5 日（含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6 乙方在分包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7 乙方未履行按月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5000 元/人次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处理，避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害，并赔偿甲方因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对乙方追偿。

16.2.8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10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1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6.2.12 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其它违约情形：_____

16.2.13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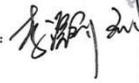
16.2.15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甲方负责人：



14

乙方负责人：



16.2.1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安全质量等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6.2.18 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7.1.1 出现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7.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7.2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7.2.1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双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 1）单价（扣除甲供料和质保金）进行计量。

17.2.2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

17.2.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

18.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18.2 临时工程

18.2.1 施工便道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至各工点。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2 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18.2.3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围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4 乙方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乙方修建，乙方自备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5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6 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甲方负责人：

15

乙方负责人：

18.2.7 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8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发包人或甲方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18.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18.5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8.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7 乙方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发包人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8 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甲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用乙方预留款代付。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8.9 鉴定。甲乙双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予以鉴定，甲乙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8.10 乙方下属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农民工提供的证据，确定乙方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负责人：李强

16

乙方负责人：李强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①提交 合同签订地的铁路运输法院 进行诉讼；②由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19 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2 日或累计超过 20 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审计

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甲方负责人：

17

乙方负责人：

五、甲方项目部有权对乙方违规违章、不服从管理要求导致轻伤事故、未遂事故以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及作业人员实施经济处罚。有关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措施，具体如下：

1. 乙方违规违章、不服从管理要求导致轻伤事故、未遂事故，根据情节严重给予每次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的重伤事故，将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总额的 25%，并由乙方承担政府、业主等部门的处罚。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的死亡事故，将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总额的 100%，并由乙方承担政府、业主等部门的处罚。

4. 其他：_____

六、乙方对缺陷整治进行责任分担。对于施工中产生的缺陷修复费用，由乙方造成的，甲方项目部有权将产生的相关费用落实分摊到乙方，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甲方过程中验收结果不能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唯一依据，建设单位验收结果对乙方有效。

23.12 关于首件工程认可制的约定

乙方需按项目施工任务安排完成首件工程施工，完工后乙方应进行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报项目部，由项目部组织有关人员首件工程检查验收，检查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直到验收合格，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为加强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江国际未来科技城 PPP 工程项目经理部的施工质量管理，消除质量事故隐患，杜绝质量通病，确保分包队伍施工技术稳定，质量控制水平均衡，规范施工工艺工法，避免出现系统性、规律性质量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可控，对该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如若“首件工程认可制”不达标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分包队伍施工班组作为施工责任主体，是首件工程认可的直接责任单位，对完成的首件工程自我评价，编写自评报告报项目部工管部，工管部组织安质部、工经部和物资设备部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考核报告。

首件工程的考评按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标准化管理：总分 100 分，权重为 5。

工程质量记录和资源配置：总分 100 分，权重为 2。

工程实体质量：总分 100 分，权重为 3。根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分项工程质量评分进行考评，分项工程基本要求不合格即该项评为 0 分。实测项目、外观缺陷、资料不全的扣分按照《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进行扣减。

首件工程得分 = (标准化管理得分*5 + 工程质量记录和资源配置得分*2 + 工程实体质量得分*3) / 10。

首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得分 ≥ 90 分)、合格(80 分 ≤ 得分 < 90 分)、不合格(得分 < 80 分)。合格工程予以接收，不合格工程责令返工，再验收不合格清退。

甲方负责人： 

22

乙方负责人： 

上述约定事项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的，以上述约定为准。

23.13 本合同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 1 份。本合同副本 3 份数，甲方执 3 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六：安全质量责任状；

附件七：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八：安全质量承诺书；

附件九：代付工资委托书；

附件十：维稳协议；

附件十一：有权领料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二：乙方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公章）

工程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 3-1 号

住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28A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李源

委托代理人：华赵

委托代理人：李源

电话：91210400240612006H

电话：0755-23074289

纳税人识别号：91210400240612006H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274646X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北站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21001450008052501217

账号：44250100008600001727

甲方负责人：李源

23

乙方负责人：李源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无业绩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万钦	/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6201607 218	建筑、市政
技术负责人	王益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21716	建筑管理
安全负责人	刘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20) 0000831	建筑
质量负责人	李嘉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384337 号	建筑工程
注册造价工程师	盛欢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中级	建 [造]111644000 03866	土建
建筑工程师	马俊英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S022606	建筑施工
安全员	黄颖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 (2023) 0018447	安全
材料员	罗军生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0441811194418 007379	材料
资料员	李瀚朗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2401050000003 209	资料
施工员	姚志坚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2401010500006 238	施工
质量员	谢家辉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2201030600406 199	质量
劳资专管员	李超力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	0915879202300 801409	劳资专管

项目经理-李万钦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万钦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8811142937	手机号码	0755-23074289
参加工作时间	2011.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5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244201620160721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12日-2025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万钦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11-14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7218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5至2027-04-2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8-08至2025-08-07）



李万钦

个人签名：李万钦

签名日期：2024.1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4011

姓 名:李万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万钦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校（院）长：



王培林

证书编号：126681201106002414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万秋 社保电脑号: 629743811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88111429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4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42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542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9779.11	5084.0				8679.8	3062.42			521.86				387.04	13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1a2615f6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4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王益超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益超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902197106214319		
手机号码	0755-2307428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021716	
参加工作时间	199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建筑管理</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王益超</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工程系列高评委</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10年10月15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71年06月</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u>1021716</u>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2010年11月27日</u>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益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一九七一年六月生，系四川省(市)
遂宁 县(市)人，一九八八年
 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管理 系 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毕业证书登记：第 911181 号



学校 校长 

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益超 社保电脑号: 603896869 身份证号码: 5109021971062143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4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8542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42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42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42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42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42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42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42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42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42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42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42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42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542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542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9143.61	5084.0				8679.8	3062.42			521.86				13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1a26b258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4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刘冰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8219811121501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0)000083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0831

姓 名: 刘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2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刘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58219811121501X

工作单位: 泉州福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闽Z509-79042

级别: 中级

专业名称: 给排水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泉州市工程系列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泉人社[2018]65号

批准日期: 2018.06.07

本科-长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查看该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刘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21日

入学日期: 2001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5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长江大学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 1048 9120 0505 0026 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冰 社保电话号: 622743205 身份证号: 420582198111215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4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85429	0.0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4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4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42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42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542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542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482.81	4706.4			1713.57	519.34			510.06				115.89	70.52	125.0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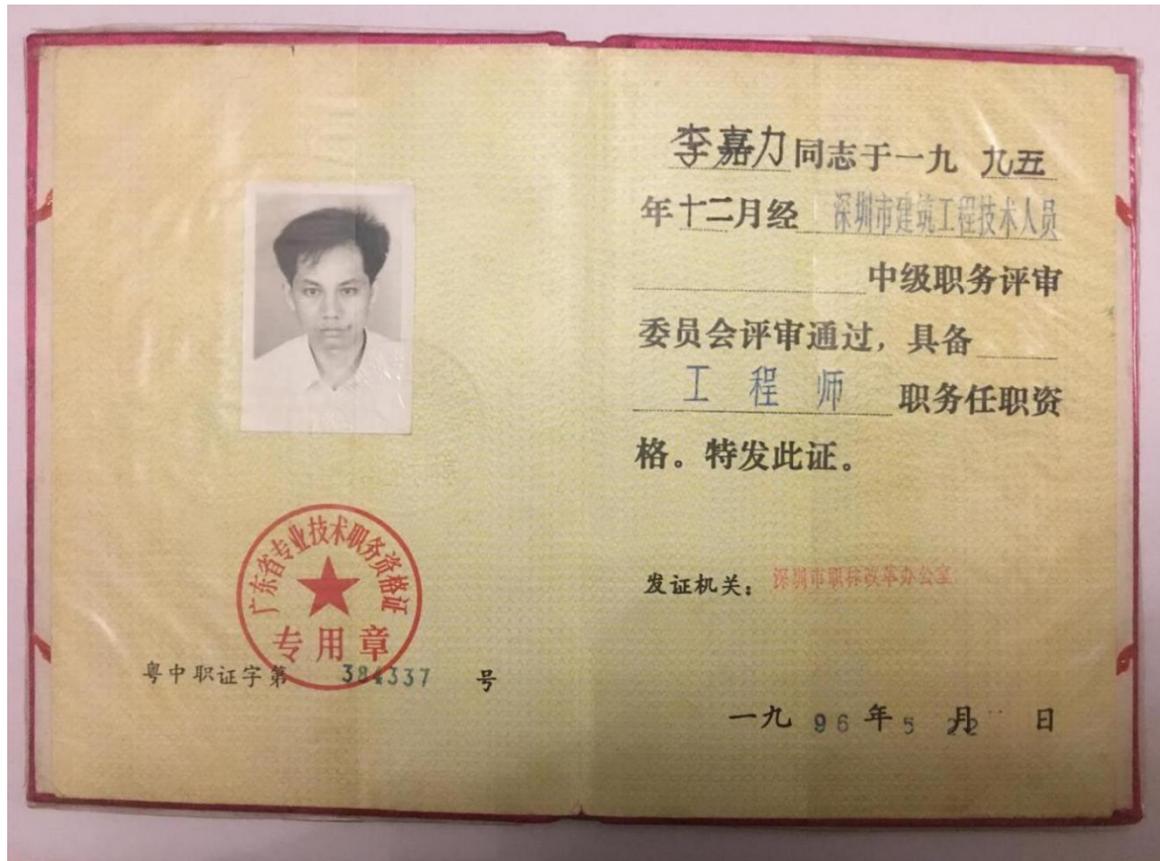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1a26326c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4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李嘉力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嘉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6509115612
手机号码	1862035534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粤中取证字第 384337 号	



毕业证书



学生李加力，男性，1965年生，学号85UCE027，于1985年9月入我校本科主修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副修——专业，学制四年，于1989年6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士学位。

校长 罗致敏



证书登记本字第 89850533 号

1989年6月30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盛欢

	姓名:	盛欢
	身份证号码:	500112198606111983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64400003866	
初始注册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年标准定额9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2年2月28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3284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235502320
File No. 13558002001830

姓名: 盛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11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5月27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盛欢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六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院）长：王小佳

证书编号：106351200805001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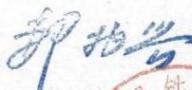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工程师-马俊英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建筑施工</u> Special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p> <p>评审委员会 <u>天津市工程技术土建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p> <p>授予时间 <u>20121214</u> Date of Conferment</p> <p>证书编号 S 022606 Certificate No.</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small> </div> <p>姓名 <u>马俊英</u> Full Name</p> <p>性别 <u>女</u> Sex</p> <p>出生年月 <u>197902</u> Date of Birth</p> <p>颁证时间 <u>20130730</u> Date of Issue</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颁证机关 Issued by </div>
---	---

<h1 style="color: red;">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h1>	<p>学生 <u>马俊英</u> 性别 <u>女</u>，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 <u>给水排水工程</u>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p> <p>校 名: <u>包头钢铁学院</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p> <p>学校编号: 1012712002050085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p> <p style="color: red;">No. 02140351</p>	

姓名 马俊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2 月 27 日
住址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彩丽
园14号楼2门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203197902274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7.23-2025.07.23

安全员-黄颖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黄颖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9804181414
手机号码	18806671810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01844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8447

姓 名:黄颖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1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1日



成人高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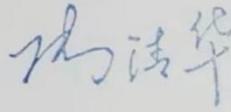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颖** 性别**男**，一九九八年 四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十二 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10]76号

证书编号：116565202006000263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材料员-罗军生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73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军生

身份证号：44030119661122361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军生 性别 男,一九六六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生,于一九八四年 九 月
至一九八六年 七月在本校 微电子技术 专业
二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
书(证书号 8605023),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书为凭。

校 名:  校(院)长: 罗俊

证明书编号: 10558120190013

二〇一九年 三 月 十九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资料员-李瀚朗



李瀚朗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22日至 2024 年 01月 03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李瀚朗
身份证号 440304199710163512
证书编号 2401050000003209
工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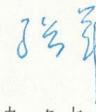
北京市房山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单位
2024 年 01月 05日
2027 年 01月 05日



北京理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瀚朗 性别男，1997 年 10 月 16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
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 教高厅(2000)8号
证书编号: 100077201906022003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a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监制



施工员-姚志坚



姚志坚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22日至 2024 年 01月 03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姚志坚
身份证号 440301196611095654
证书编号 2401010500006238
工作单位





质量员-谢家辉



谢家辉 同志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谢家辉
身份证号 441203199808080757
证书编号 2201030600406199
工作单位 深圳市嘉闽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劳资专管员-李超力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李超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280119680722553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9158792023008014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80140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801409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李超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2801196807225536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2日
Issued Date





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瀚朗
	身份证号	4403041997101635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嘉润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李瀚朗：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瀚朗 （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1月19日

五、承诺函

承诺函（一）

致：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工程编号：2102-440311-04-01-815261007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嘉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承诺函（二）

致：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贵司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工程编号：2102-440311-04-01-815261007001）的投标，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投标人：深圳市嘉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六、企业纳税及财务情况

企业纳税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万元）				备注
		XX 地区	XX 地区	XX 地区	合计	
1	2021	全国纳税 （含国 税、地税）	全国纳税 （含国税、 地税）	全国纳税 （含国 税、地税）	32.052794	/
2	2022	全国纳税 （含国 税、地税）	全国纳税 （含国税、 地税）	全国纳税 （含国 税、地税）	76.863067	/
3	2023	全国纳税 （含国 税、地税）	全国纳税 （含国税、 地税）	全国纳税 （含国 税、地税）	46.133568	/
累计金额		155.045429				

注：提供 2021-2023 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文件。

2021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67798号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4646XU)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70.68	0
2	印花税	7,411.3	0
3	教育费附加	7,830.29	0
4	增值税	261,009.6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5,220.18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785.88	0
	合 计	320,527.94	0
	其中, 自缴税款	286,691.5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22,337.44元, 2021年298,190.5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082913419437



2022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8050号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4646XU)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30.93	0
2	企业所得税	373,285.74	0
3	印花税	4,867.21	0
4	教育费附加	4,856.1	0
5	增值税	276,067.9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237.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560.52	0
8	车辆购置税	74,424.78	0
	合计	768,630.67	0
	其中, 自缴税款	739,976.6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463,950.3元, 2020年-40,887.53元, 2021年24,177.68元, 2022年321,390.2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2,699.74元(玖万贰仟陆佰玖拾玖圆柒角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60902919494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5414号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4646XU)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43.92	0
2	企业所得税	-40,293.41	0
3	印花税	9,429.03	0
4	教育费附加	6,704.51	0
5	增值税	446,970.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469.6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431.83	0
	合计	461,355.68	0
	其中,自缴税款	431,749.6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6,133.19元,2023年445,222.49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40,293.41元(肆万零贰佰玖拾叁圆肆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0755048333



企业财务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营业额情况（万元）	备注
1	2021	总公司：4872.898492 XX 分公司： /	/
2	2022	总公司：3722.841935 XX 分公司： /	/
3	2023	总公司：5880.195322 XX 分公司： /	/
累计金额		总公司：14475.936749 XX 分公司： /	/

1. 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提供经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

2021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274646XU

会小企01表

核算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2021-12-31

单位: 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49,358.87	1,598,551.69	短期借款	806,270.97	1,169,415.81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9,500,195.11	3,485,795.11		
应收账款	12,477,651.20	11,237,367.40	预收账款	13,721,503.28	12,007,781.26		
预付账款	14,779,733.96	4,202,567.18	应付职工薪酬	263,655.18	299,891.15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交税费	55,644.65	3,802.02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057,129.18	3,978,165.97	应付利润	0.00	0.00		
存货	4,456,276.00	5,523,885.87	其他应付款	548,393.23	-3,041,468.44		
其中: 原材料	2,669,664.66	4,723,285.29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1,786,611.34	800,600.58					
周转材料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720,149.21	26,540,538.11	流动负债合计	24,895,662.42	13,925,216.9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273,898.23	1,203,101.77	递延收益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099,821.10	1,074,437.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4,077.13	128,664.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在建工程	460,880.00	2,611,705.74	负债合计	24,895,662.42	13,925,216.91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0.00	0.00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080,000.00	10,080,00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379,443.92	5,275,69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957.13	2,740,370.1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459,443.92	15,355,691.33		
资产总计	42,355,106.34	29,280,90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2,355,106.34	29,280,908.2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274646XU

会小企02表

核算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2021-12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8,728,984.92	5,597,440.62
减: 营业成本	2	41,327,090.87	4,188,242.06
税金及附加	3	92,150.98	-35,411.77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4,929,935.13	702,251.04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51,415.43	16,067.23
研究费用	17	2,984,535.30	376,221.22
财务费用	18	225,216.23	11,557.86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215,543.63	10,702.36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2,154,591.71	730,801.43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103.46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154,488.25	730,801.43
减: 所得税费用	31	50,735.66	7,050.3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103,752.59	723,751.0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274646XU

会小企03表

核算单位：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2021-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3,387,973.60	7,518,19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8,631,344.80	1,909,071.5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1,855,934.86	4,766,770.7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807,987.39	59,398.14
支付的税费	5	945,153.15	86,03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6,979,197.46	3,711,19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431,045.54	803,86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495,628.00	176,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95,628.00	-176,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363,144.84	32,944.5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221,465.52	12,875.4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84,610.36	-45,820.03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50,807.18	581,648.3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598,551.69	1,367,710.4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949,358.87	1,949,358.8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2022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2-10-01 至 2022-12-31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74646XU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3-01-09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092,938.83	1,949,358.87	短期借款	31	341,763.19	806,270.97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6,255,375.96	9,500,195.11
应收账款	4	13,905,572.04	12,477,651.20	预收账款	34	14,278,503.28	13,721,503.28
预付款项	5	8,657,218.94	14,779,733.96	应付职工薪酬	35	168,668.07	263,655.18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40,835.85	55,644.65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27,789,332.58	8,277,649.6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1,497,514.27	4,456,276.00	其他应付款	39	1,103,336.00	768,913.65
其中: 原材料	10	954,382.16	2,669,664.66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2,188,482.35	25,116,182.84
库存商品	12	543,132.11	1,786,611.34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18,518,571.4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6,942,576.66	41,940,669.63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8,518,571.4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40,707,053.75	25,116,182.84
固定资产原价	18	2,097,430.09	1,273,898.23				
减: 累计折旧	19	1,266,934.99	1,099,821.1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830,495.10	174,077.13				
在建工程	21	1,647,216.63	460,88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80,000.00	10,08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8,633,234.64	7,379,44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477,711.73	634,95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8,713,234.64	17,459,443.92
资产总计	30	59,420,288.39	42,575,62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59,420,288.39	42,575,626.76

利润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2-10-01至2022-12-31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74646XU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3-01-09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7,228,419.35	12,728,920.99
减:营业成本	2	28,064,429.77	8,212,584.54
税金及附加	3	43,079.85	15,505.99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6,812,879.13	3,316,005.47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20,418.59	19,419.59
研发费用	17	4,987,777.63	2,720,977.30
财务费用	18	340,211.13	55,698.7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337,038.25	54,569.3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977,819.47	1,129,126.26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310,449.60	291,333.69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667,369.87	837,792.57
减:所得税费用	31	40,293.41	18,382.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627,076.46	819,410.55

现金流量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2-10-01至2022-12-31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274646XU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3-01-09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7,335,927.96	11,865,02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7,735,523.44	7,713,173.5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5,351,922.13	9,751,966.0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468,283.70	512,203.55
支付的税费	5	738,672.24	308,66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1,589,321.16	23,672,92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4,076,747.93	-14,667,54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486,651.81	-580,48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86,651.81	580,48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9,090,000.00	15,0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009,908.21	78,937.88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373,112.03	81,591.9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7,706,979.76	14,839,470.15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143,579.96	752,412.37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949,388.87	4,340,526.46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5,092,968.83	5,092,938.83

2023 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274646XU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01-01至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4-04-15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38,247.66	5,092,938.83	短期借款	31	18,000,000.00	341,763.19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3,663,486.60	6,255,375.96
应收账款	4	16,228,457.23	13,905,572.04	预收账款	34	12,183,595.88	14,278,503.28
预付账款	5	26,524,227.70	8,657,218.94	应付职工薪酬	35	166,282.46	168,668.07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37,794.44	40,835.85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29,204,385.34	27,789,332.58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954,382.16	其他应付款	39	13,961,702.56	1,103,336.00
在产品	11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543,132.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47,937,273.06	22,188,482.35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2,566,190.40	18,518,571.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72,495,317.93	56,942,576.66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2,566,190.40	18,518,571.40
固定资产原价	18	2,105,129.21	2,097,430.09	负债合计	47	50,503,463.46	40,707,053.75
减：累计折旧	19	1,500,720.61	1,266,934.9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604,408.60	830,495.10				
在建工程	21	0.00	1,647,216.63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80,000.00	10,08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2,516,263.07	8,633,23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604,408.60	2,477,71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2,596,263.07	18,713,234.64
资产合计	30	73,099,726.53	59,420,28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3,099,726.53	59,420,288.39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01-01 至 2023-12-31

报送日期：2024-04-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724646XU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8,801,953.22	37,228,419.35
减：营业成本	2	46,766,453.50	28,054,429.77
税金及附加	3	61,948.23	43,079.85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7,271,435.79	6,812,879.13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44,006.50	20,418.59
研究费用	17	3,955,828.04	4,987,777.63
财务费用	18	791,265.60	340,211.1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786,296.88	337,038.2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910,850.10	1,977,819.47
加：营业外收入	22	100,00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8,163.15	310,449.6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902,686.95	1,667,369.87
减：所得税费用	31	59,951.93	40,29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842,735.02	1,627,076.46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74646XU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3-01-01至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4-04-15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3,117,906.14	37,335,92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3,403,460.43	17,755,523.4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67,547,054.54	25,351,922.1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4,040,968.36	1,468,283.70
支付的税费	5	1,152,004.72	758,67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9,249,751.50	41,589,32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468,412.55	-14,076,74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486,65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486,65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20,090,000.00	19,09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8,384,144.19	1,009,908.21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792,134.43	373,112.09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913,721.38	17,706,979.7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4,554,691.17	3,143,579.96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5,092,938.83	1,949,358.87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538,247.66	5,092,938.83

2021 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__60__ 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4872.898492 万元
	总公司 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 ÷ 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__ / __ 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__ / __ 人	__ / __ 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__ / __ 万元
	__ / __ 分公司 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 ÷ 在职总人数)			__ / __ 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4235.510634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2489.566242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__ / __ 分公司总资产	__ / __ 万元	__ / __ 分公司总负债	__ / __ 万元
	__ / __ 分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总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72.014921 万 元	总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2489.566242 万元
	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金额)			__ / __ %
	__ / __ 分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__ / __ 万元	__ / __ 分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__ / __ 万元
	__ / __ 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金额)			__ / __ %
	2021 年 应收账款回 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4872.898492 万元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 / __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 / __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 (总营业收入 ÷ (0.5 ×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 / __ 天		
__ / __ 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__ / __ 万元		
__ / __ 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 / __ 万元		
__ / __ 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 / __ 万元		
__ / __ 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 (总营业收入 ÷ (0.5 ×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 / __ 天		

注：1. 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2022 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60 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3722.841935 万元
	总公司 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 ÷ 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___/___ 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___/___ 人	___/___ 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 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 ÷ 在职总人数)			___/___ 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5942.0288.39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4070.705375 万 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___/___ 分公司总资产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总负债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总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___/___ 万元	总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 万元
	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 分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金额)			
2022 年 应收账款回 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3722.841935 万元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 (总营业收入 ÷ (0.5 ×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 天
	___/___ 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 (总营业收入 ÷ (0.5 ×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 天

注：1. 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2023 年财务指标表格

基本概况	总公司在职总人数	60 人	总公司总营业收入	5880.195322 万元
	总公司 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 ÷ 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___/___ 分公司在职总人数	___/___ 人	___/___ 分公司总营业收入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 人均产值 (=总营业收入 ÷ 在职总人数)			___/___ 分公司
	总公司总资产	7309.972653 万元	总公司总负债	5050.346346 万元
	总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___/___ 分公司总资产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总负债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企业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总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___/___ 万元	总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 万元
	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 分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金额)			
	2023 年 应收账款回 收期	总公司 总营业收入		
总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 万元	
总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 万元	
总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 (总营业收入 ÷ (0.5 ×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 天	
___/___ 分公司 总营业收入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 万元	
___/___ 分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 ÷ (总营业收入 ÷ (0.5 ×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___/___ 天	

注：1. 提供提供 2021-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日期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工程【施工6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3年8月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里水邓岗项目一期土建安装工程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7月
全国市政工程优质金杯奖	中部片区配套路网之西二环辅道（南岗段）道路建设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协会	2021年5月
全国优质园林金奖工程	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	中国景观园林绿化学会 中国风景园林企业协会	2021年5月
南方科技大学光明装饰专业分包-深圳市优质示范工程荣誉证书	南方科技大学光明高等研究院施工总承包工程 洁净实验室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生物与洁净行业协会	2024年1月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工程【施工6标】土建工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洪 鹏 黄 强 唐武兴 阳东升 杨飞虎 焦发旺 黎柳坤
李培胜 刘恕全 游 杰 谈炎培 曾 干

82. 项目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工程【施工6标】土建工程

获奖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中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靳建民 黄晓诚 周启航 雷元亮 李永生 段 磊 张秀华
王 震 李 军 李 澹 潘旭东 谷红岩

83. 项目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施工1标】土建工程

获奖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润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卓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李宝宝 向道军 陈 虎 李 晶 宁灿峰 叶正刚 杜 婷
周 璐 谷乐琴 季进勇 何德文 张金城

84. 项目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4标】土建工程

获奖单位: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粤建学[2021] 022 号

关于公布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项目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指导委员会审定以及网站公示等程序。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的评审工作已结束，现将获奖项目结果予以公布。

希望各获奖单位及个人戒骄戒躁、积极进取、再创佳绩，认真贯彻执行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弘扬科技创新精神，努力把当今优秀科技成果应用于工程建设，创造质量优、投资省、工期合理、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优秀工程项目，为广东省城乡建设做杰出贡献！

附件：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工程项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李敬华 周盛光 叶珂 蒋庚平 殷永红 李田发 庞涛
蓝涵恋 陈金宝 陈转荣 赵红平

86. **项目名称:** 顺峰山公园凤凰大草坪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A区凤凰草坪)

获奖单位:

广东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丰伟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金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新荣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金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睿安建设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刘正 张修兵 肖俊杰 肖长华 吴文锋 罗衡平 张正华
胡本建 刘备 刘志立 肖丹 石晓华

87. **项目名称:** 里水邓岗项目一期土建安装工程

获奖单位: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晟沛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卓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亨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郑楚滨 叶勇彬 许亮 古志伟 蒋仁友 李崇友 李莉
袁继通

88. **项目名称:** 新兴县惠能小学二期工程

获奖单位:

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p>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李敬华 周盛光 叶珂 蒋庚平 殷永红 李田发 庞涛 蓝涵蕊 陈金宝 陈转荣 赵红平</p> <p>86. 项目名称: 顺峰山公园凤凰大草坪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A区凤凰草坪) 获奖单位: 广东德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丰伟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新荣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金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睿安建设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刘正 张修兵 肖俊杰 肖长华 吴文锋 罗衡平 张正华 胡木建 刘各 刘志立 肖丹 右晓华</p> <p>87. 项目名称: 里水邓岗项目一期土建安装工程 获奖单位: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威沛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冈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卓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亨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郑楚滨 叶勇彬 许亮 古志伟 蒋仁友 李景友 李莉 袁继通</p> <p>88. 项目名称: 新兴县惠能小学二期工程 获奖单位: 广东筠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精宏建设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p>	
--	--	--



里水邓岗项目一期土建安装工程

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

詹天佑故乡杯

编号: ZTYGXB-2021-X8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全国市政工程优质金杯奖-中部片区配套路网之西二环辅道（南岗段）道路建设工程

欢迎访问中国建设工程协会官方网站!



中国建设工程协会
China Build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输入关键词



首页

服务咨询

会员单位

热点关注

上榜企业

新闻资讯

专题栏目

联系我们

首页 >> 上榜企业

上榜企业

上榜企业

头条新闻

- 四川艺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成都高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四川吉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四川学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百思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中恒裕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联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成都高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四川金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来源：中国建设工程协会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嘉润州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引进先进生产技术与施工经验，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现已成为一间从事园林设计，园林施工及苗木销售于一体并初具规模的企业。

公司先后增资注册资金到21888万元，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0多人，各种园林机械及施工设备齐全。公司具备承建大型综合性园林工程施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一贯秉承“质量至上，科学管理，优质服务”的管理方针，以优良的业绩取信社会。公司成立以来在深圳，广州，肇庆，西安等全国各地承建了多个大型楼盘的园林景观工程，得到了社会的好评。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我们将以争创一流企业为目标，不断完善企业的技术及管理水平，努力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从而有效服务社会。

你公司承建的“中部片区配套路网之西二环辅道（南岗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经审核，被评为

全国市政工程优质金杯奖

证书编号：中建（2021）002189247775



全国优质园林金奖工程-松白路（光明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II 标段





